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医院-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
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海淀区医联体紧密型
合作机制试点项目医疗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60647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060647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医院-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海淀区医联体紧密型合作机制试点项目医疗设备购置

3. 项目预算金额：406.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分品目预算 单价金额 (元)	分品目预算 合计金额 (元)	采购包预 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 术需求 或服务 要求
1	1-1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台	200,000.00	200,000.00	2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2-1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	1	套	220,000.00	220,000.00	2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3-1	平衡评估与训练系统	1	套	200,000.00	200,000.00	2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4	4-1	6分钟步行试验仪	1	台	165,000.00	165,000.00	16.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5-1	健康体适能测评系统	2	套	140,000.00	280,000.00	2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6-1	便携式经颅多普勒	1	台	450,000.00	450,000.00	4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7-1	彩色超声诊断仪	1	台	600,000.00	600,000.00	6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8	8-1	头部形态成像仪	1	台	150,000.00	150,000.00	1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	9-1	儿科早教一体机	1	台	50,000.00	50,000.00	5.4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0-6岁儿童神经心理测评工具箱	1	套	4,500.00	4,500.00		
10	10-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	台	1,500,000.00	1,500,000.00	15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11-1	眼数码裂隙灯	1	台	250,000.00	250,000.00	2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本项目第7包、第8包、第11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制造。

本项目第1包、第2包、第3包、第4包、第5包、第6包、第9包、第10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小型和微型）制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第7包、第8包、第11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货物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第1包、第2包、第3包、第4包、第5包、第6包、第9包、第10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货物制造商应当为小微企业（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

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5. 监督管理联系人：张菁 电话：8269312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9 号

联系方式：010-62583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97、81168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然、马建、吴萍、孙薇

电 话：010—81168697、8116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 1 包、第 2 包、第 3 包、第 4 包、第 5 包、第 6 包、第 7 包、第 8 包、第 10 包、第 11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 9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 9-1 儿科早教一体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1-1</td><td>人体成分分析仪</td><td>工业</td></tr><tr><td>2</td><td>2-1</td><td>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td><td>工业</td></tr><tr><td>3</td><td>3-1</td><td>平衡评估与训练系统</td><td>工业</td></tr><tr><td>4</td><td>4-1</td><td>6分钟步行试验仪</td><td>工业</td></tr><tr><td>5</td><td>5-1</td><td>健康体适能测评系统</td><td>工业</td></tr><tr><td>6</td><td>6-1</td><td>便携式经颅多普勒</td><td>工业</td></tr><tr><td>7</td><td>7-1</td><td>彩色超声诊断仪</td><td>工业</td></tr><tr><td>8</td><td>8-1</td><td>头部形态成像仪</td><td>工业</td></tr><tr><td rowspan="2">9</td><td>9-1</td><td>儿科早教一体机</td><td>工业</td></tr><tr><td>9-2</td><td>0-6岁儿童神经心理测评工具箱</td><td>工业</td></tr><tr><td>10</td><td>10-1</td><td>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td><td>工业</td></tr><tr><td>11</td><td>11-1</td><td>眼数码裂隙灯</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人体成分分析仪	工业	2	2-1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	工业	3	3-1	平衡评估与训练系统	工业	4	4-1	6分钟步行试验仪	工业	5	5-1	健康体适能测评系统	工业	6	6-1	便携式经颅多普勒	工业	7	7-1	彩色超声诊断仪	工业	8	8-1	头部形态成像仪	工业	9	9-1	儿科早教一体机	工业	9-2	0-6岁儿童神经心理测评工具箱	工业	10	10-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工业	11	11-1	眼数码裂隙灯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人体成分分析仪	工业																																																		
2	2-1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	工业																																																		
3	3-1	平衡评估与训练系统	工业																																																		
4	4-1	6分钟步行试验仪	工业																																																		
5	5-1	健康体适能测评系统	工业																																																		
6	6-1	便携式经颅多普勒	工业																																																		
7	7-1	彩色超声诊断仪	工业																																																		
8	8-1	头部形态成像仪	工业																																																		
9	9-1	儿科早教一体机	工业																																																		
	9-2	0-6岁儿童神经心理测评工具箱	工业																																																		
10	10-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工业																																																		
11	11-1	眼数码裂隙灯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u>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进口环节税以及完成报关提货等进口手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th></tr><tr><td>1</td><td>4000</td></tr><tr><td>2</td><td>4400</td></tr><tr><td>3</td><td>4000</td></tr><tr><td>4</td><td>3300</td></tr><tr><td>5</td><td>5600</td></tr><tr><td>6</td><td>9000</td></tr><tr><td>7</td><td>12000</td></tr><tr><td>8</td><td>3000</td></tr><tr><td>9</td><td>1090</td></tr><tr><td>10</td><td>30000</td></tr><tr><td>11</td><td>5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包号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1	4000	2	4400	3	4000	4	3300	5	5600	6	9000	7	12000	8	3000	9	1090	10	30000	11	5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																									
1	4000																									
2	4400																									
3	4000																									
4	3300																									
5	5600																									
6	9000																									
7	12000																									
8	3000																									
9	1090																									
10	30000																									
11	5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 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 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文件的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提交	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9 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258309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97、81168260。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_。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 3 份纸质版本，开标当天密封递交，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若纸质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2）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

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 术 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5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5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32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72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 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售后服务方案（7 分）	评价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 （1）投标人能够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

			费标准的得 2 分 (2) 投标人能够提供不限于①操作手册、②技术资料、③安装验收工具的得 1 分，缺一项内容本条不得分。
			评价项 2: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三、售后服务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4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保证经过培训的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2 分)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 提供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承诺函。全部满足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

		(1 分)	供应期不少于 5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

第 2 包

内 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

			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 术 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5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5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8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1.28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 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售后服务方案（7 分）	评价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 （1）投标人能够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的得 2 分

			(2) 投标人能够提供不限于①操作手册、②技术资料、③安装验收工具的得 1 分，缺一项内容本条不得分。
			评价项 2: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三、售后服务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4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保证经过培训的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2 分)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 提供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承诺函。全部满足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 (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5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

			不满足的得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

第 3 包

内 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

			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 术 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5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5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2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1.92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 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售后服务方案（7 分）	评价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 （1）投标人能够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的得 2 分

			(2) 投标人能够提供不限于①操作手册、②技术资料、③安装验收工具的得 1 分，缺一项内容本条不得分。
			评价项 2: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三、售后服务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4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保证经过培训的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2 分)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 提供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承诺函。全部满足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 (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5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

			不满足的得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

第 4 包

内 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

			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 术 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6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9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1.26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 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售后服务方案（7 分）	评价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 （1）投标人能够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的得 2 分

			(2) 投标人能够提供不限于①操作手册、②技术资料、③安装验收工具的得 1 分，缺一项内容本条不得分。
			评价项 2: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三、售后服务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4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保证经过培训的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2 分)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 提供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承诺函。全部满足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 (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5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

			不满足的得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

第 5 包

内 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

			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 术 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5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5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8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1.28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 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售后服务方案（7 分）	评价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 （1）投标人能够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的得 2 分

			(2) 投标人能够提供不限于①操作手册、②技术资料、③安装验收工具的得 1 分，缺一项内容本条不得分。
			评价项 2: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三、售后服务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4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保证经过培训的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2 分)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 提供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承诺函。全部满足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 (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5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

			不满足的得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

第 6 包

内 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

			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 术 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5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5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7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1.35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 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售后服务方案（7 分）	评价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 （1）投标人能够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的得 2 分

			(2) 投标人能够提供不限于①操作手册、②技术资料、③安装验收工具的得 1 分，缺一项内容本条不得分。
			评价项 2: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三、售后服务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4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保证经过培训的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2 分)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 提供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承诺函。全部满足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 (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5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

			不满足的得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

第 7 包

内 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

			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 术 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9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54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39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 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售后服务方案（7 分）	评价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 （1）投标人能够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的得 2 分

			(2) 投标人能够提供不限于①操作手册、②技术资料、③安装验收工具的得 1 分，缺一项内容本条不得分。
			评价项 2: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三、售后服务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4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保证经过培训的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2 分)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 提供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承诺函。全部满足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 (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5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

			不满足的得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

第 8 包

内 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

			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 术 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3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6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0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 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售后服务方案（7 分）	评价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 （1）投标人能够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的得 2 分

			(2) 投标人能够提供不限于①操作手册、②技术资料、③安装验收工具的得 1 分，缺一项内容本条不得分。
			评价项 2: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三、售后服务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4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保证经过培训的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2 分)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 提供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承诺函。全部满足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 (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5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

			不满足的得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

第 9 包

内 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

			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 术 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5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5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90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26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 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售后服务方案（7 分）	评价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 （1）投标人能够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的得 2 分

			(2) 投标人能够提供不限于①操作手册、②技术资料、③安装验收工具的得 1 分，缺一项内容本条不得分。
			评价项 2: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三、售后服务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4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保证经过培训的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2 分)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 提供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承诺函。全部满足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 (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5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

			不满足的得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

第 10 包

内 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

			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 术 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8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30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8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 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售后服务方案（7 分）	评价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 （1）投标人能够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的得 2 分

			(2) 投标人能够提供不限于①操作手册、②技术资料、③安装验收工具的得 1 分，缺一项内容本条不得分。
			评价项 2: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三、售后服务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4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保证经过培训的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2 分)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 提供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承诺函。全部满足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 (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5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

			不满足的得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

第 11 包

内 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

			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 术 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48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8 分； “▲”条款共 4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6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或“▲”）共 13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1.85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条款，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采购需求中未做要求的条款，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承诺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在证明材料中明确标识出。 2. 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 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售后服务方案（7 分）	评价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 （1）投标人能够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延保服务收费标准的得 2 分

			(2) 投标人能够提供不限于①操作手册、②技术资料、③安装验收工具的得 1 分，缺一项内容本条不得分。
			评价项 2: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三、售后服务部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4 分，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2 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③培训计划安排、④培训教材等。投标人需保证经过培训的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等。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实施性强的计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2 分)	(1) 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2) 提供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承诺函。全部满足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得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零配件供应能力 (1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原厂维修配件明细表及报价单；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配件的供应期不少于 5 年。全部满足得 1 分，每有一项

			不满足的得扣 1 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海淀区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

5.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台	否
2	2-1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	1	套	否
3	3-1	平衡评估与训练系统	1	套	否
4	4-1	6分钟步行试验仪	1	台	否
5	5-1	健康体适能测评系统	2	套	否
6	6-1	便携式经颅多普勒	1	台	否
7	7-1	彩色超声诊断仪	1	台	否
8	8-1	头部形态成像仪	1	台	否
9	9-1	儿科早教一体机	1	台	否
	9-2	0-6岁儿童神经心理测评工具箱	1	套	否
10	10-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	台	否
11	11-1	眼数码裂隙灯	1	台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

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详见每包技术要求中。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

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原厂培训方案。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5.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提供维修响应时间和维保期内巡检、质控次数承诺函。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人体成分分析仪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 主机技术功能要求：

1.1 测量原理：

▲1.1.1 多频率生物电阻抗分析法；

1.1.2 频率测试：1kHz、5kHz、50kHz、250kHz、500kHz、1000kHz；

1.1.3 系统内部计算不依赖经验值估算，测量结果不受身高、体重、年龄、性别等因素影响；

1.2 四极八点接触式电极，支持四肢及躯干分节段测量；

1.3 测量性能：

1.3.1 生物电阻抗测量值：身体五节段（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在不同测试频率下： ≥ 30 个；

1.3.2 生物电抗测量值：身体五节段（右上肢、左上肢、躯干、右下肢、左下肢）在不同测试频率下： ≥ 15 个；

▲1.3.3 生物电阻抗测量范围 $\geq 10\Omega - 1250\Omega$ ，误差范围：躯干 $\leq \pm 3\%$ 、肢体 $\leq \pm 1\%$ ；

1.3.4 支持全身相位角测量；

1.3.5 适用体重范围：10kg-280kg；

1.3.6 适用身高范围： $\geq 95\text{m} - 250\text{cm}$ ；

1.3.7 适用年龄范围： ≥ 3 岁-99 岁；

1.3.8 测量时间： ≤ 1 分钟；

1.4 安全性能：

1.4.1 测试额定电流 $\leq 80\mu\text{A}$ ，符合 GB9706.1 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标准；

1.4.2 支持孕妇、儿童等敏感人群安全检测；

▲1.4.3 摆臂姿势校准：通过监控及算法判断检查者的摆臂姿势是否正确并给出指导；

▲1.4.4 电磁兼容性：辐射发射为 B 类标准水平，达到可连接家用电环境；

2. 系统功能要求：

2.1 核心分析参数：

2.1.1 人体成分：体重、体脂率、去脂体重、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肌肉量、骨骼肌含量；

2.1.2 脂肪分析：内脏脂肪面积（VFA）、内脏脂肪等级、节段脂肪分布；

2.1.3 水分分析：细胞内液、细胞外液、节段水分比率、细胞外水分比率；

2.1.4 代谢评估：基础代谢率（BMR）、水分控制（用于干体重评估）、营养评分；

2.1.5 体型判定：体型评估、均衡评估；

2.1.6 肌少症分析；

2.2 智能健康管理：

2.2.1 膳食指导：营养建议；

2.2.2 运动建议：基于体成分数据生成个性化运动方案；

2.3 数据管理与应用：

2.3.1 支持与 HIS/LIS/体检系统对接，实现患者信息自动获取及报告回传；

2.3.2 数据传输协议：DB、Web Service、HTTP；

2.3.3 用户权限管理：多重密码保护，区分管理员与普通用户权限；

2.3.4 报告类型：支持成人报告、儿童报告、水分报告 I / II 等；

2.3.5 支持自定义模板及 LOGO 嵌入；

3. 配置需求：

3.1 主机高清彩色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 ，支持多点触控；

3.2 数据接口支持 USB、LAN、蓝牙或 Wi-Fi；

3.3 内置存储或搭配本地工作站存储 ≥ 10 万例数据，支持 U 盘备份同步；

3.4 摆臂姿势校准模块；

3.5 配套计算机：i5 及以上 CPU，内存 $\geq 16GB$ ，硬盘 $\geq 500GB$ ；

3.6 配套彩色激光打印机：1 台；

▲3.7 整机一体身高体重测量模块；

3.8 肌少症测试相关附件。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 ≥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 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 ≥ 1 天, 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 提供备用机;
8.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 数据可以导出。

第2包 品目 2-1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

一、数量：1套

二、技术参数：

1. 系统要求：

1.1 认知功能评估与康复训练一体化设计，支持 Web 网页或 B/S 架构部署，含管理端、医生端、用户端三部分权限管理；

1.2 评估、训练应包含但不限于注意力、记忆力、计算力、执行力、语言能力等；

1.3 具备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

▲1.4 具备多种帐号登录功能；

2. 评估模块：

2.1 临床评估量表应包含但不限于认知功能评估量表、精神心理健康评估量表、言语功能评估量表、日常生活评估量表、睡眠量表；

▲2.2 标准范式评估应包含但不限于顺序连线、持续操作测试、数字广度、数字广度倒背、空间广度、空间广度倒背、Stroop 文字、Stroop 色词、Stroop 词色、译码测验、符号检索、视觉保持测验(BVRT)、图片词汇测验 PPVT、画钟测验(CDT)等；

▲2.3 言语评估模块包含但不限于听检查、视检查、语音检查、口语表达；

2.4 自动报告：系统自动生成患者评估与康复训练报告单，并支持查看患者脑力雷达图；

2.5 数据库：具备≥百万患者数据承载量，记录患者的训练与评估数据；

3. 训练模块：

▲3.1 配置≥100 个训练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情绪识别、情绪管理、快递装箱、行为匹配、幻色气球、动点点击、图片命名、稍纵即逝、深度记忆回溯、双重视觉记忆、顺序闪记、数字推理、规则分类、颜色 Stroop、序列组合等；

3.2 每个矫正练习训练包含 10~60 个不同难度的矫正任务，实现自适应模式，根据患者的认知水平实时调整与患者相匹配的治疗参数进行适配；

3.3 同训练项目实现难度等级记忆，无需治疗师人为干预；

3.4 系统含初阶康复训练与进阶康复训练，适合从儿童到老年人的全面认知康复等；

3.5 听训练包含但不限于听指令指图、听理解指图、听理解指字、听理解判断训练等；

3.6 视训练包含但不限于看指令指图、看文字指图、看文字指字、认知是否判断等；

3.7 语音训练包含但不限于发声训练、跟读训练、清浊音训练、声调训练、音量训练、音长训练、韵母轨迹等；

3.8 发音器官训练包含但不限于发声训练、松弛训练、呼吸训练、口部运动、唇部训练等；

3.9 口语表达训练包含但不限于复述训练、阅读训练、命名训练、记忆训练、自发语言等；

3.10 学老师平台包含但不限于复述、命名、判断、理解、阅读、造句、选择、匹配、视频等；

3.11 训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认知训练方案、注意力训练方案、工作记忆训练方案、语言训练方案、执行功能训练方案、认知灵活性训练方案、计划训练方案、社会认知训练方案等；

4. 硬件配置：

4.1 一体计算机配置：CPU $\geq$ i3，内存 $\geq$ 8GB，硬盘 $\geq$ 256GB， $\geq$ 19 英寸液晶屏，分辨率 $\geq$ 1920*1080；

▲4.2 用户端平板：2 个；

4.3 激光打印机：1 台。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geq$ 5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 $\geq$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 $\geq$ 1 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 提供备用机；

8.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第3包 品目3-1 平衡评估与训练系统

一、数量：1套

二、技术参数：

1. 总体要求：

▲1.1 支持坐位、站位、坐下到站起单模块检测评估与训练一体化设计；

▲1.2 具备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证明文件）；

1.3 支持实时重心轨迹显示及多媒体互动训练；

2. 平衡评估模块：

▲2.1 评估模式包含坐位、双脚站立、单脚站立（左/右）、坐站转换5种平衡姿势评估；

2.2 评估指标包含重心轨迹图、平衡障碍程度测试指标、重心动摇偏移、风险指标；

2.3 每种姿势在评估结束后均可出具平衡状态评估报告，可以对评估内容进行回放，查看评估的动态趋势报告，支持纸质报告生成；

3. 平衡训练模块：

3.1 训练模式包括基础训练与视觉反馈情景互动训练；

3.2 基础训练包括：坐位训练、站立训练；

▲3.3 情景互动训练≥9款游戏，如左右训练、上下训练、图片识别等；

▲3.4 支持实时反馈，重心位置动态图形化显示，并支持分别设置治疗时间，难易程度；

4. 数据管理：

4.1 病历管理：支持患者信息录入、通过关键字进行查找及打印；

5. 配置要求：

5.1 平衡检测仪主机1套（含坐站平衡架及传感器）；

5.2 平衡检测系统处理工作站：1套（CPU性能≥I5；内存≥8G；硬盘≥1T）；

5.3 彩色液晶显示器≥21英寸1台；

5.4 A4幅面激光打印机1台；

5.5 液晶显示器≥42英寸1台；

5.6 平衡评定与训练系统分析软件1套。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工程师提供≥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1 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 提供备用机；
8.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第4包 品目4-1 6分钟步行试验仪

一、数量：1台

二、技术参数：

▲1. 支持六分钟步行试验（6MWT）、1分钟坐站测试、2分钟踏步试验、200米快走实验等模式评估；

▲2. 具备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证明文件）；

3. 智能化6分钟步行试验系统覆盖六分钟步行试验全流程，符合《六分钟步行试验指南（ATS 2002）》规范要求，全程实时监测生理参数：心电、心率、呼吸、血氧，并呈现实时动态趋势图，查看试验过程中各参数变化趋势，趋势图实时呈现加圈过程及时间点；

▲4. 6分钟步行试验过程中可以记录患者异常情况（胸闷、头晕、心悸、呼吸困难、心绞痛、体力不支等）以及处理方式（暂停训练、吸氧等），能够自定义患者异常情况以及处理方式，支持提前暂停训练和结束训练；

5. 具备身份证自动识别与信息自动录入功能，具备音量放大装置，语音提示全程指导患者完成6分钟步行试验；

▲6. 具备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并出具HRV分析报告，并出具HRV分析报告，报告内包含SDNN、SDANN、RMSSD、NN50、pNN50、HRVTI、LF、VLF、HF、ULF、庞加莱图、去趋势波动趋势图（DFA）、NN间期差值散点图、非线性特征图等；

7. 具备心身多维度的量表评估功能，包括SDS、SAS、PSQI、MMRC、EQ-5D-5L、SF-36等，支持量表新增；

8. 监测生理参数：

8.1 心电监测具备心电监测功能，导联标配单导联、可选择五导联、十二导联；

8.2 心电监测范围15BPM-300BPM，准确度 ± 1 BPM，频率响应0.67Hz-40Hz（50Hz正弦波信号）；

8.3 血氧测量范围：35%-100%，精度：70%-100%， $\pm 2\%$ ，50%-69%， $\pm 3\%$ ，50%以下不作要求；

8.4 呼吸率：使用呼吸感应体积描记技术（RIP）进行呼吸率采样，呼吸率监测范围6BPM-70BPM、分辨率1BPM；

8.5 血压测量范围：（0-39.9）kPa/（0-299）mmHg，静态测量准确度： $\leq \pm 3$ mmHg

($\pm 0.4\text{kPa}$);

8.6 可连接肺功能检测仪,实现支持六分钟步行试验前后对患者进行 FVC、FEV1、FEV1/FVC、PEF、FEF25、FEF50、多参数监护仪 FEF75、FEF2575 等参数的检测与测量,测量容量范围为 0-10L、容量精度为 $\pm 0.05\text{L}$,流速范围为 $0\text{L/s} - 16\text{L/s}$ 、流速精度: $\leq \pm 0.2\text{L/s}$;

8.7 采用陀螺仪技术自动计圈功能,精准自动计算步行距离、步数,最后半圈六分钟步行距离支持自动生成或手动录入;

9. 数据管理与评估与报告:

9.1 具备患者管理功能,支持与院内 HIS/LIS 系统对接,数据不上传院外服务器;

▲9.2 智能生成六分钟步行试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是否参加过六分钟步行试验、试验前是否用药、试验时是否需要吸氧;试验时是否需要使用助行设备;报告呈现血氧、心率、步速、呼吸等生理参数的变化趋势图,趋势图中同时呈现加圈记录及异常事件记录;各生理参数的试验前后对比表;自动推送运动处方建议(快走、跑步机、功率车、椭圆机处方建议);准备阶段、试验阶段、恢复阶段最快及最慢心率的心电图;

▲9.3 支持数据分析与回顾,可按年龄、性别、疾病分类生成步行距离、心率恢复值等统计图表。

10. 配置需求:

10.1. 试验工作站: 1 套;

10.1.1 CPU: $\geq i5$;

10.1.2 内存: $\geq 16\text{GB}$;

10.1.3 固态硬盘: $\geq 512\text{GB}$;

10.1.4 液晶显示屏: 1 台, ≥ 23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10.1.5 黑白激光打印机: 1 台;

10.1.6 移动工作站 Pad: 10 寸;

10.2 动态心电记录仪、血压计、血氧仪或移动式多参数监护设备: 1 套;

10.3 肺功能仪: 1 套。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 ≥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 ≥ 1 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 提供备用机；
8.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第 5 包 品目 5-1 健康体适能测评系统

一、数量：2 套

二、技术参数：

▲1. 系统应集成心肺耐力、身体成分、握力、肺活量、柔韧、平衡、反应、体重、体姿体态、血压、血氧一体化呈现，测评项目应包括以上项目但不限于其它测试项目，所有项目评价数据可以进行综合评定（提供产品彩页或厂家公章的技术指标证明）；

▲2. 测试年龄要求：年龄 $\geq 20 - 99$ 岁；

3. 所有测评项目评价数据可以进行单项报告和综合评定报告；

▲4. 测评报告支持医疗指标、问卷数据、健康体适能指标综合评估，提供运动处方报告、运动注意事项、营养建议等；

▲5. 支持运动风险评估筛查，能够输出运动风险（低危、中危、高危根据风险程度确定用户的测试方案；

6. 健康体适能测试指标：

6.1 人体成分分析，采用多频生物电阻抗分析法；

6.2 体姿体态分析：支持头部前倾、头部侧倾、圆肩、高低肩、驼背、脊柱侧弯、骨盆前倾、膝超伸、O 型腿、X 型腿的体姿风险分析，并提供改善报告；

6.3 血氧测试：测量精度： $\leq \pm 2\%$ （75%-100%）；

6.4 血压测试：测量精度： $\leq \pm 3\text{mmHg}$ （血压），测量范围：0-299mmHg；

6.5 反应协调测试：测量精度： $\leq \pm 0.01\text{s}$ ，测量范围：0 - 10s；

6.6 闭眼单脚站：测量精度： $\leq \pm 0.1\text{s}$ ，测量范围：0 - 999s；

6.7 握力测试：测量精度： $\leq \pm 0.1\text{Kg}$ ，测量范围：0 - 100Kg；

▲6.8 心肺耐力测试：自动匹配测试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2 分钟开合跳、2 分钟踏步、6 分钟步行等；

7. 数据管理：

7.1. 具备测试管理、数据查询、报告打印功能等功能；

7.2. 报告支持 logo 自定义；

7.3. 系统无需外网，保障数据安全。

8. 工作站配置需求：

- 8.1. 显示屏尺寸：≥21 英寸；
- 8.2. 显示屏类型：LED 液晶显示屏；
- 8.3. 物理分辨率：≥1920×1080；
- 8.4. 处理器：≥酷睿 i5 性能；
- 8.5. 显示接口：≥HDMI*2；
- 8.6. 网络接口：1000M 以太网卡；
- 8.7. 电脑存储：≥16G/2*1T+256G。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1 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 提供备用机；
8.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第6包 品目6-1 便携式经颅多普勒

一、数量：1台

二、技术参数：

1. 主机技术功能要求：

1.1 信息采集系统（主机）；

1.2 配备 1.6MHz 手持探头、2MHz 监护探头；

1.3 支持 1.6MHz、2MHz、4MHz 探头的探头接口；

1.4 FFT 采样率：64、128、256、512、1024、2048；

1.5 滤波范围：0-800Hz 范围可调；

▲1.6 内置电池：续航 ≥ 2 小时；

1.7 增益可调范围： $\geq 1-45\text{dB}$ 。

2. 软件要求：

2.1 单通道检查支持同步显示 ≥ 8 个深度的频谱图，同时多深度间隔可设置，各频谱既可单独调节深度又可联动调节深度；

2.2 双通道监测模式下，支持 ≥ 10 深度血流频谱显示（每个通道5个深度），各频谱之间间隔即可单独调节，又可联动调节；

2.3 测量速度：探头校正角度为0、探测深度50mm测量速度 $\geq 700\text{cm/s}$ ；

2.4 检测参数： V_s 、 V_d 、 V_m 、PI、RI、S/D、HR、SBI、HITS、TI、Dmean 指数、lindegaard 指数；

▲2.5 具备远程调节装置，支持一键调节深度、增益、标尺等参数，获取理想血流频谱，并进行保存；

2.6 多深度动态 M 模：可视取样容积宽度、深度，全深度内血流的流向、强度、深度信息同时显示；

▲2.7 具备侧支循环辅助引导模式，实时辅助引导的侧支循环通路 ≥ 20 条，图像化、文字化引导流程、路径；

2.8 脑血流动力学监测：自动计算屏气指数(BHI)、血流速度增快百分率(PCi)、血流自动调节指数(ARI)；

2.9 具备网络接口，可连接医院网络；

2.10 长程监护功能；

2.11 微栓子监测系统：具备栓子图、声谱图、统计直方图等，双向栓子计数，并可手动添加栓子事件；自动识别栓子和伪差，自动计数，TCD 报告同时显示栓子图、声谱图、直方图；

▲2.12 具备发泡试验模块，智能发泡结果分级。

3. 配置要求：

▲3.1. 探头：6 把（1.6MHz 探头 3 把，4MHz 探头 1 把，2MHz 监护探头 2 把）；

3.2. 彩色打印机：1 台；

3.3. 专用台车：1 辆。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1 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 提供备用机；

8.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第7包 品目7-1 彩色超声诊断仪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 主机技术功能要求：

1.1 便携式数字化彩色超声主机系统；

1.1.1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

1.1.2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1.3 数字化彩色及能量多普勒单元；

1.1.4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2 ≥ 15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监视器， ≥ 8 英寸操作触摸屏，可进行滑动翻页，并可在触摸屏上进行注释和体标图操作；

1.3 主机探头接口数量 ≥ 1 个；

1.4 物理轨迹球设计；

▲1.5 具有独立触摸式电量显示屏，关机状态可触摸提示剩余电量；

1.6 具有三屏显示功能，二屏可触摸操作；

1.7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

1.8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1.8.1 固态硬盘 $\geq 512\text{G}$ ；

1.8.2 具备 USB 接口，可存储屏幕图像；

1.9 具备 HDMI 或 DP 等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具备 DICOM 3.0 接口；

1.10 工作站 1 套：i5 及以上 CPU，内存 $\geq 16\text{GB}$ ，硬盘 $\geq 500\text{GB}$ ，具备 PCIe x1 的采集卡接口；

1.10.1 采集卡 1 块：支持 DVI、HDMI、VGA、YPbPr、YCbCr、CVBS、S-Video 信号输入；

1.10.2 打印机 1 台；

2. 系统成像技术：

2.1 二维成像单元：

2.1.1 动态范围可视可调：30 - 260dB；

2.1.2 扫描深度： $\geq 35\text{cm}$ ；

- 2.1.3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A/D \geq 12 \text{ bit}$;
- 2.1.4 物理 TGC 调节 ≥ 6 段;
- 2.1.5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 ▲2.1.6 具有穿刺针增强技术;
- 2.1.7 扫描速率: 相控阵探头 90 度, 18cm 深度时, 帧速率 ≥ 30 帧/秒;
- 2.2 频谱多普勒:
 - 2.2.1 成像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 (PW)、连续波多普勒 (CW)、高脉冲重复频率;
 - 2.2.2 最大测量速度:
 - 2.2.2.1 PW: 最大血流速度 $\geq 15\text{m/s}$;
 - 2.2.2.2 CW: 最大血流速度 $\geq 25\text{m/s}$;
 - 2.2.3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 2.2.4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 2.2.5 零位移动 ≥ 12 级;
 - 2.2.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5\text{mm} - 30\text{mm}$;
- 2.3 彩色多普勒:
 - 2.3.1 显示方式: 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
 - 2.3.2 彩色显示角度: $20 - 80$ 度选择;
 - 2.3.3 显示位置调整: 感兴趣图像范围: $-20^\circ - 20^\circ$;
 - 2.3.4 取样容积: $0.5 - 30\text{mm}$;
- 2.4 支持二维宽景成像技术;
 - 2.4.1 支持二维宽景、彩色宽景、能量宽景;
 - 2.4.2 具备实时速度提示功能;
- 2.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 2.6 高清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 2.7 具备自动优化功能;
- 2.8 谐波成像;
 - 2.8.1 支持组织谐波;
 - 2.8.2 支持脉冲反谐波成像;
- 2.9 原始数据处理功能;

- 2.9.1 支动态数据处理；
- 2.9.2 支动冻结或存储的图像可进行优化、分析和测量；
- 2.9.3 支持对已存储的图像进行增益、动态范围、多普勒基线、多普勒角度、扫描速度、自动优化等调节以及测量和分析,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 30 种参数调节；
- 3.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容积模式) 包括：
 - 3.1 具备全科测量包；
 - 3.2 一般测量：具备距离(直线/曲线)、面积、周长(连续描记/点描记)、角度、体积测量功能；
 - 3.3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包括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 3.4 高灵敏度血流，可检测组织血流的低速血流；
 - 3.5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能量多普勒模式；
 - 3.6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测量数据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具有 IMT 分析评估曲线；
 - ▲3.7 可支持自动检测分析功能；
 - 3.7.1 可支持甲状腺病灶自动检测分析功能；
 - ▲3.8 AMAS 整体动脉僵硬度自动测量分析功能，通过自动计算颈-股脉搏波速度评估血管硬度；
 - ▲3.9 内置教学功能：触摸屏及显示器可同步显示扫查示意图及超声声像图，实时动态 3D 组织解剖结构和标准超声组织结构的实时动态扫查视频同屏对照显示，包含腹部、浅表、血管、肌骨关节和神经等标准超声扫查教学内容；
- 4. 探头：
 - ▲4.1 配置：探头 ≥ 3 把，包括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
 - 4.2 探头频率：
 - 4.2.1 凸阵探头阵元数 ≥ 192 阵元，频率范围 $\geq 2.0-6.0\text{MHz}$ ；
 - 4.2.2 线阵探头阵元数 ≥ 192 阵元，频率范围 $\geq 6.0-12.0\text{MHz}$ ；
 - 4.2.3 单晶体相控阵阵探头阵元数 ≥ 96 阵元，频率范围 $\geq 2.0-5.0\text{MHz}$ ；
- 5. 具备远程会诊功能，支持电脑 PC 端和手机 APP 终端，电脑 PC 端可完全还原测量和注释工具包；手机 APP 端可实现实时超声图像显示及在线语音交流功能。可进行远程维护等操作：远程系统软件更新、故障在线求助等功能；

5.1 内置摄像头，麦克风，不需要外接摄像头即可在超声设备上实现视频会诊功能；

▲6. 整机重量 ≤ 5 公斤；

6.1 具备内置锂电池（断电条件下工作时间 ≥ 0.5 小时）；

6.2 专用台车，可扩展探头接口 ≥ 3 个，且全部激活互通互用。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 ≥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 ≥ 1 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 提供备用机；

8.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第 8 包 品目 8-1 头部形态成像仪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 数据采集方式：

▲1.1 内置 ≥ 3 组摄像头，可移动同步抓拍彩色图像，一键获取头颅形态的三维数据；

▲2. 数据采集时间： ≤ 10 秒；

3. 数据融合时间： ≤ 30 秒；

▲4. 检测误差： $\leq 3\%$ ；

5. 数据模型分析：内置头颅模型数据库，可显示 2D/3D 数据，用于提供多维数据同步对比分析，可选择任意层面获取 2D 曲线，计算关键头形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头围、宽长比、斜颈差等数值，可提供多种打印报告打印模板供选择；

6. 数据处理：可逼真还原头部 3D 形态，提供 3D 云数据，历史档案记录查询，可云存储；

7. 被测小儿姿态要求：受检者需坐在椅子或者处于怀抱状态进行采集；

8. 3D 专用软件：支持互联网、离线单机运行；

9. RGB 传感器分辨率：2MP，FOW： $60^{\circ} - 40^{\circ}$ 。

10. 主机配置需求：

10.1. CPU： $\geq$ Intel i5；

10.2. 内存： $\geq 8G$ ；

10.3. 硬盘： $\geq 128G$ ；

10.4. 端口：USB ≥ 3 个、HDMI、LAN 。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 ≥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 ≥ 1 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 提供备用机；
8.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第9包 品目9-1 儿科早教一体机

一、数量：1台

二、技术参数：

▲1. 检测模块：包含：智力检测、心理评估、多动检测、六种学习能力检测；

2. 训练模块：

2.1 心智训练：心理调节训练；

2.2 能力训练：六种学习能力训练；

2.3 多通道刺激引导式训练：识字词、古诗、常识；学单词、拼读、语法；练计算、数感、逻辑；

2.4 学科训练：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新课标课程内容；

3. 体验模块：含心智、能力、方法、学科训练体验；

▲4. 学能六种测评：注意能力、观察能力、记忆能力、思维能力、想象能力、创造能力，进行检测并生成智能化解读报告；

5. 学能提升训练功能；

5.1 专注力训练；

5.1.1 将注意力维持在认知对象上更长时间；

5.1.2 快速捕捉并理解大量的信息；

5.1.3 能够有意识地或无意识地选择关注某些信息，而忽视其他信息；

5.1.4 抑制与当前任务无关或可能产生干扰的信息或行为；

5.1.5 能够巧妙地把注意力分散到不同的任务或活动上；

5.2 训练观察能力；

5.2.1 能观察到事物个别的、细微的、较为隐蔽的特征及事物间细微的差别；

5.2.2 能按照一定的顺序进行观察；

5.2.3 能顺利地概括事物的本质特征；

5.2.4 能够保持长时间的关注和专注；

5.2.5 能够按照观察目的和成人的要求主动排除干扰；

5.3 训练记忆能力；

5.4 训练思维能力；

5.4.1 按照某种标准或特征把不同的物体分成不同的组或类别；

5.4.2 对某件事情或某个情况做出决定或评估；

5.5 训练想象能力；

5.5.1 根据已有的描述或示意，在脑海中重新构造出一个新的形象或场景；

5.5.2 创造出全新的、前所未有的形象、概念或解决方案；

5.6 训练创造能力；

5.6.1 进行创造性活动时能够迅速、连续且大量地产生新想法、新观念或新方案；

5.6.2 思维能够灵活多变，不拘泥于固定的模式或框架，能够迅速适应和应对各种新的、复杂的情况或问题；

▲6. 脑电波分析：在三维认知功能检测过程中接收用户的脑电信息作为判断指标；

▲7. 双屏显示功能：双屏独立运行，显示不同内容，控制屏呈现全局内容，患者屏呈现与患者相关的内容；

8. 报告导出功能：可将不同模块中多个评定的多次评估结果综合到报告单中，并导出；

9. 硬件配置：

9.1. 学能测评系统：1 套；CPU 四核主频、内存 $\geq 4\text{G}$ 、内部存储： $\geq 32\text{G}$ 、解码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操作系统 Android7.0、内置 WIFI，BT4.0、TF 卡、音频输出：支持左右双声道输出；

9.2. 学能提升训练机：1 套；屏幕尺寸： $\geq 2000 \times 1200\text{mm}$ ；Android 系统；电池容量： $\geq 7000\text{mAh}$ ；连接方式：支持 wi-Fi6，双频；内存 $\geq 8\text{G RAM} + 256\text{G ROM}$ ；核心：8 核；

9.3. 脑电波分析仪：1 个；

9.3.1 适配头围：47 - 60cm、电池： $\geq 300\text{mAh}$ 、待机： ≥ 7 小时、传输范围：5 米内、连续使用 ≥ 3 小时；

▲9.4. 儿童早期发展信息管理系统 1 套。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 ≥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 ≥ 1 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 提供备用机；
8.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第9包 品目9-2 0-6岁儿童神经心理测评工具箱

一、数量：1套

二、技术参数与配置：

1. 娃娃：1个；
2. 手册：2本；
3. 记录纸：3份；
4. 拨浪鼓：2个；
5. 蜡笔：1盒；
6. 镜子：1个；
7. 杯子：3个；无柄2个，带柄1个；
- 7.1 杯子：1个（口径8-9cm，高6-7cm）；
8. 圆盒：1个；
9. 红色线球：1个；
- 9.1 线球：1个；线长30cm，直径7cm；
10. 玩具车：1个；
11. 窜纽扣：1包；
12. 扣纽扣衣服：1个；
13. 透明药瓶：2个（含红色小丸子 ≥ 20 个）；
14. 筷子：2双；
15. 白豆：1包；
16. 红豆：1包；
17. 积木：22个（红13，绿3，蓝3，黄3）2.5cm；

- 17.1 积木：1 个（红色）4cm；
- 17.2 积木：3 个（黄，蓝，绿 各 1 个）；
- 18. 沙锤：1 个；
- 19. 按摩球：1 个；
- 20. 方巾：1 块；
- 21. 剪刀：2 把；
- 22. 皮球：2 个；
- 23. 拼图：1 套；长方形、圆形、椭圆形、正方形、三角形板、比大小 2 个圆、人形拼图；
- 24. 图画书：1 本；
- 25. 卡片：1 套；雨中看书、译码、鸡在水中游、椭圆拼图、找缺少部分、18 个图案、牛兔、类比卡 8 张；
- 26. 鞋绳子：1 根；
- 27. 色卡：1 套；
- 28. 悬环：1 个，10cm 直径，加 30cm 长的棉线；
- 29. 钢铃摇铃：1 个，直径 3.8cm，柄长 7.6cm；
- 30. 穿珠：1 套，含 ≥ 15 个珠子；
- 31. 球：2 个；6-7cm 1 个，10-15cm 1 个；
- 32. 红蓝笔：1 个；
- 33. 捏响的玩具：1 个；
- 34. 布娃娃：1 个；
- 35. 小球：1 个；
- 36. 钥匙：1 个；
- 37. 铅笔：1 个；
- 38. 钱币：1 个；
- 39. 跳绳：1 根；
- 40. 衣物：1 件；
- 41. 帽子：1 顶；
- 42. 小书：1 本；

- 43. 小四轮车：1 辆；
- 44. 环铃：1 个；
- 45. 响瓶：2 个；
- 46. 不同重物：5 个；
- 47. 记分纸：2 份；
- 48. 图画异同册：1 本；
- 49. 图画册：1 本；
- 50. 卡片册：1 本；
- 51. 卡片：1 套（过塑）；彩色图画 2 张 4 面，画片 1 张 2 面，红色几何图形样板 1 张+5 个形状块，11 形状 1 张+11 个形状块，未完成人像 1 张，雨中看书 1 张，描绘菱形十字 1 张（双面）；
- 52. 迷津：2 张（不过塑）；
- 53. 三角形圆形：1 张（不过塑）；
- 54. 3 形板：1 套；
- 55. 长方形拼版：1 套；
- 56. 圆拼图：1 套；
- 57. 拉链：1 个；
- 58. 纽扣衣：1 件；
- 59. 鞋带：1 根。

三、售后服务：

- 1. 整机质保期：≥3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 4. 操作培训≥1 天，提供技术资料；
-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 6.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 7. 提供备用机；
- 8.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第 10 包 品目 10-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 OCT 扫描光源：扫频激光光源；

▲2. 扫描速度： ≥ 200000 次 A-Scan/秒；

3. 扫频激光器中心波长： $\geq 1000\text{nm}$ ；

4. 最小瞳孔直径： $\leq 2\text{mm}$ ；

5. 眼前节扫描深度（组织中）： $\geq 16\text{mm}$ ；

6. 眼后节扫描深度（组织中）： $\geq 12\text{mm}$ ；

7. 眼底扫描长度： $\geq 24\text{mm}$ ；

8. 前节扫描长度： $\geq 20\text{mm}$ ；

9. 轴向分辨率（光学）： $\leq 3.8\mu\text{m}$ ；

10. 横向分辨率（光学）： $\leq 10\mu\text{m}$ ；

▲11. 实时眼球追踪： $\geq 128\text{Hz}$ ；

12. 屈光补偿范围： $-33\text{D} - +40\text{D}$ ；

▲13. 具备前节镜头组，前后节成像可由电机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更换镜头

14. 眼底图成像方式：共聚焦激光眼底成像；

15. 眼底图成像范围： $\geq 60^\circ * 60^\circ$ ；

▲16. 眼底拍摄可切换至非超广角镜模式，用于拍摄黄斑细微病灶；

▲17. 眼底成像横向分辨率： $\leq 15\mu\text{m}$ ；

18. 视网膜及黄斑厚度测量准确度和重复性检测：测量准确度： $\leq 3\%$ ，测量重复性：相对标准差： $\leq 0.75\%$ ；

19. OCTA 成像功能：单次成像范围 $\geq 24\text{mm} * 24\text{mm}$ ；

20. 前节 OCTA 成像范围： $\geq 18\text{mm} * 18\text{mm}$ ；

▲21. 具备血流成像自动拼图功能，拼图具备血管密度量化功能；

22. 前节 OCTA 成像范围： $\geq 18\text{mm} * 18\text{mm}$ ；

23. 具备视网膜层、神经纤维层、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厚度、内核层、脉络膜厚度进行自动量化；且具备血流成像量化功能，包含但不限于：血流密度、灌注面积、无灌注面积、FAZ 分析（面积、周长、近圆指数）、血管线密度等参数，量化数值

可导出为表格。具备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分层，支持手动调整分层线并可自动扩展调整范围；

24. 血流量化分析软件：支持玻璃体、视网膜与脉络膜分层，支持格栅分区、ETDRS等多种分区，默认自动 8 层分层，可根据需求手动调节任意层次；

25. 去伪影技术：具备全层去伪影功能，在 OCTA 及断层图像上的血流信号均可去除投射伪影；

26. 具备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分层，支持手动调整分层线并可自动扩展调整范围；

27. 青光眼分析软件：具备杯盘比、视杯视盘面积、盘沿面积、神经纤维层厚度、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厚度等参数进行自动量化，支持双眼及对比分析；内置正常人 RNFL 及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厚度数据库；

28. 视盘结构分析：自动识别视杯视盘位置与视盘边缘、测量垂直方向、水平方向、面积杯盘比、盘沿面积、视杯体积。支持 6mm*6mm 范围厚度图并对神经纤维层厚度分析；

29. 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分析：支持黄斑区神经节细胞厚度分析；

30. 前节成像功能：一次扫描同时显示角膜全层、双侧房角、前房、晶状体前囊及后囊、前部玻璃体的断层结构；

▲31. 具备角膜地形图、角膜上皮厚度地形图、角膜屈光四联图等分析功能；

32. 眼前节分析软件：具备小梁虹膜空间面积、房角开放距离、小梁虹膜夹角、房角隐窝面积等自动测量功能；具备 ICL 拱高自动测量功能；具备角膜瓣厚度自动测量功能；

33. 去伪影技术：具备全层去伪影功能，在 OCTA 及断层图像上的血流信号均可去除投射伪影；

34. 具备视网膜层、神经纤维层、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厚度、内核层、脉络膜厚度进行自动量化；且具备血流成像量化功能，包含但不限于：血流密度、灌注面积、无灌注面积、FAZ 分析（面积、周长、近圆指数）、血管线密度等参数，量化数值可导出为表格；

35. 可对视网膜下积液进行自动识别并计算其面积和体积；可对脉络膜大中血管进行自动识别并计算量化，包括 CVI、CSI、CVV/a、CSV/a；

36. 可自定义量化图形，如圆形、网格、ETDRS 环的大小，量化数据可导出为表格；

▲37. 注册证适用范围包含角膜曲率和厚度、瞳孔直径、前房深度、晶体厚度、人眼角膜直径的测量；

38. 中文操作系统，高清非曲面显示器，具备 DICOM 数据开放接口。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5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1 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 提供备用机；
8.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第 11 包 品目 11-1 眼数码裂隙灯

一、数量：1 台

二、技术参数：

1. 类型：双目镜型立体显微镜；
2. 放大率： ≥ 2 种放大率；
3. 目镜：10X-16X（可选）；
4. 屈光度调节：10X 目镜 $\pm 8.00D$ ；16X 目镜 $\pm 10.00D$ ；
5. 裂隙宽度： $\geq 0 - 9mm$ 连续可调；
6. 裂隙长度： $\geq 0 - 9mm$ 连续可调；
7. 裂隙角度：水平方向 $0^\circ - 180^\circ$ 连续变换；
8. 滤光片：蓝色、无赤光；
9. 光源：6V 20W 卤素灯；
- ▲10. 数码相机：彩照红外一体式专业医用数码相机；
- ▲10.1 支持睑板腺照相；
- 10.2 支持多张连拍；
- 10.3 支持视频拍摄；
- ▲10.4 支持静态图像自动曝光功能；
- 10.5 有效像素： ≥ 500 万；
- ▲10.6 水平解析度：125 黑白条对/毫米（40 倍）；
11. 配备 90D 眼底镜 3 个。

三、售后服务：

1. 整机质保期： ≥ 5 年，生产厂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培训等；
2. 在质保期内每年由原厂家或认证工程师提供 ≥ 2 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
3. 生产厂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接到产品出现故障报告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4. 操作培训 ≥ 1 天，提供技术资料；
5. 一个月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免费换货；
6.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7. 提供备用机；

8.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海淀区医院购货合同（设备种类：医疗设备）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乙 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9 号

地 址：

联 系 人：张毅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10-62555773

联系电话：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产品明细：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别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成交总价（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成交总价包含货款、包装费、运费、安装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保修维护费、保险费等相关税费。该成交总价为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需按照后附配置清单的约定提供产品，该配置清单经甲方具体科室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质文件[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 （1）乙方资质
- 1.1 营销人员授权书（附有效证件复印件）
- 1.2 营业执照

- 1.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1.4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1.5 厂家—各级代理—乙方授权书
- 1.6 各级代理商营业执照
- 1.7 各级代理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2) 厂家资质
 - 2.1 营业执照（如为进口产品，提供中国总代理营业执照）
 - 2.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2.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2.4 医疗器械注册证
- (3) 消毒类产品
 - 3.1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 3.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4) 放射类产品
 - 4.1 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副本）
- (5) 售后服务承诺
- (6) 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条 产品设备技术及质量标准：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甲方所需的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并符合产品出厂质量标准及国家、北京市、行业标准，属计量器具的要符合国家计量检定标准。

第四条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及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及方式：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运送前二天通知甲方做好接收和安装准备。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相关负责人共同在场时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应同时将货物对应的图纸、资料、相关合格证、检验报告证明等交给甲方。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提供与回收：乙方应根据甲方购买产品的数量及要求，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行业标准，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包装和运输方式应适合本合同货物，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

蚀、损坏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货物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标的物涉及到的包装物由乙方提供。

第六条 安装、验收、培训：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应在到货并经甲方通知后7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单，经甲方检验合格签署验收合格单后才被认为通过验收，验收合格时间以合格单上所载明的日期为准。验收由双方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进行，验收合格以前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中文资料，并按照要求对甲方的相关人员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和足够的技术支持。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保修：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承诺对所提供产品整机免费保修 年，配件保修见附件，乙方对产品整机和零部件负责终身维修，每年提供4次设备维护保养。乙方保证十年的零配件供应，并提供设备主要零配件和主要耗材的分项报价单。零配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否则甲方有权利拒收或要求补偿差价。质量保证期后，维修、更换配件收费不高于此报价且以市场最低价供应，且维修费用应给予甲方人工免费的优惠。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工程师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对出现的故障、情况作出判断，双方根据现场的情况对完工做另行约定，乙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因乙方的迟延响应或迟延维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在发出通知12小时后乙方仍不作出响应的，或乙方不能按约完成维修任务的，甲方可选择由第三方进行维修，且由乙方直接承担第三方维修的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要求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因本项目采购资金来源涉及国拨资金，所以本合同项下的支付及结算均应符合国拨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国拨资金的支付及结算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约定无效。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迟延交货或退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同意使用该设备，则按质论价支付甲方认可的货款，如甲方不能使用，则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于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更换、退货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未能及时更换、退货的视为逾期交货，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 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更换的，按退货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要赔偿该损失。

3、如果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设备相同或类似的设备以及零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选择向第三方购买此类设备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费用。

4、乙方对货物及系统的安装、运行负责。在货物及系统的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与乙方的相关人员以及第三方发生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各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设备运行后，因设备质量问题或非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任何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6、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付款，如甲方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付款的，则 5 日期满后，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当期应付款项的 0.3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款的 5 %。

第十条 其他补充事项：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乙方保修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发生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同时在事件发生后七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出具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如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没有采取合理的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或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通知对

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未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遭遇不可抗力的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否则应对对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行为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每份盖骑缝章），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illegible]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买卖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医用耗材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____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 所 属 性 别	外商投 资 类 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标的名称）											
2												
3												
4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

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8-2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
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
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4.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